

商铺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该房屋坐落于临沧市双江县华耀民族商业步行街栋房，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房屋使用

甲方将该房屋现交给乙方使用，使用期间乙方不能改变房屋的主体机构。原装修和损坏房屋，此房屋不能经营餐馆行业，不能在屋内从事传销，赌博，卖淫，吸毒等违法活动。乙方租期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。

第三条：房屋租赁期限

一、房屋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——2017 年 11 月 1 日共计三年；

二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可以继续承租，租金根据市场递增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该房屋租金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，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乙方不能擅自转租。乙方必须提前在 30 日内得到甲方同意，并在 15 日内按时搬出，如乙方逾期不搬出，乙方应补偿房屋租金损失，必要时甲方可

以采取走法律程序。

第四条：租金

一、租金：第一年半年支付一次，2014年11月1日—2015年5月1日，半年支付一次，租金：第二年起一年支付一次。

二、租金支付时间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一次性付清半年租金。

三、甲方收取租金后，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四、甲乙双方一但签订合同就必须执行，如果乙方违约甲方不退租金，如果甲方违约应补给乙方违约金。

第五条：其他费用

租赁期间，与该房屋有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第六条：安全问题

租赁期间，由于乙方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，必须按照消防和公安部门要求防火，防盗，在该房屋内外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小区物管处存档一份。

出租方(甲方):

承租方(乙方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